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
外交行政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地政

科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將其所有之 A 地設定地上權予乙。乙因公出國 3 個月，乙回國之後發現，丙逕自於 A 地上建有未登記之鐵皮屋一棟，且甲亦不知情。請問就此違章建築，甲、乙各得向丙主張何種權利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、乙、丙共有一筆土地，應有部分分別為甲五分之一，乙、丙各五分之二。甲、乙、丙訂有書面之分管契約，約定由甲使用全部土地，但該分管契約並未登記。請問：若甲與乙自行將土地全部設定抵押權予丁，則該抵押權設定行為之效力為何？（25 分）

三、甲擁有下列財產：

1. A 屋及其基地，現出租予乙；

2. 古物一件，現借予某博物館展覽；

甲現決定移民出國，要變賣這些財產：

1. 乙向甲表示欲購買 A 屋及其基地；

2. 古董店老闆丙要買下甲之古物。

請問乙、丙如何並於何時取得各該財產之所有權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不慎遺失奇石一個，價值新臺幣 8,000 元。乙誤其為無主物而拾回處理、鑲嵌基座精心設計，刻成石雕。丙以新臺幣 5 萬元將之購入，並於其精品店公開展示。甲參觀丙之精品店，發現該石雕為自己之失物，請問：甲得向乙為何請求？（25 分）